

衡阳市社科联文件

衡社科联发〔2025〕3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机关相关单位，各驻衡高等院校，各市级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

地、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专家库的管理，在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市社科联对原有的部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部分新的管理办法。现将新修订的《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衡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和新制订的《衡阳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3.《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4.《衡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
5.《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6.《衡阳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和完善对社科基金项目的规划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基金项目)属市级政府项目,用于支持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进一步加快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对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开拓性意义的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工作。

第三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充分发挥社科基金项目及其规划、管理的导向作用,促进理论和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为实现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理论支持、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四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

项。凡是有条件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请基金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领导市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市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明确市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制定市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制定市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五）受理市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六）监督市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七）组织市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结项审查以及宣传推介；

（八）决定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社科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

（二）审查本单位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并就申请书中的

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项目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三）提供市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跟踪管理市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市社科联对市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项目目标任务。项目完成后，按照程序申请结项。

（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项目资金使用。

（三）负责对社科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等承担相应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八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8 个学科门类。

第九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设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包括“领导出题，专家作答”项目）和市情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主要是指事关衡阳改革开放和中长期发展，且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应用对策价值，需要多部门、多学科协

同攻关的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且迫切需要研究的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比较密切，且具有较大理论创新或应用对策价值的研究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是指具有一定研究价值，但研究经费须由项目承担人或所在单位解决的项目。

特别委托项目可以是少数急需的重要项目和不宜公开进行招标的项目，也可以是行政、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经市社科联审定单独立项，可委托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科研任务。研究经费由委托单位承担。

“领导出题，专家作答”项目指的是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出题，市社科联组织社科专家调研作答的研究项目，研究经费由市社科联承担。

市情研究项目是市社科联委托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进行研究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评审时，由市社科联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经费情况确定立项数、资助项目数和资助金额。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其他多方筹资。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由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可采取资金配套、奖励等多种方式对项目进行配套资助，但原则上要确保对立项课题的配套资助金额不低于市社科联资助金额。

第四章 选题、申请和评审

第十四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工作，主要以发布课题指南方式进行。市社科联每年发布一次课题指南。

有关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市社科联会商，在课题指南范围之外确定一定数量的特别委托项目。

第十五条 课题指南确定后，市社科联将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六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工作关系在衡阳；

（四）当年申报公告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人请根据市社科联发布的信息，从市社科联网站下载《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及其他有关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受理截止日期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联，逾期不予

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市社科联可以拒收。

第十八条 填报申请书时，如有多人参加项目研究，必须注明主持人。申请书应由主持人及其他所有参与人员签名后上报。凡以单位名义申报而无具体主持人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个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市社科基金项目。已主持市社科基金项目（含市情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项的人员，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按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党组审定、公示立项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包括：

- （一）申报材料存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或道德问题；
- （二）申请人工作单位不在衡阳；
- （三）申请人存在未结题项目；
- （四）所申报的研究领域不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
- （五）申报材料与往年申报材料存在大量重复性内容；
- （六）论证活页中暴露申请人姓名、单位等会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 （七）市社科联认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已经受理的社科基金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

监察组的监督下从衡阳市社科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评审时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鼓励促进全市社科研究工作、均衡高质量研究成果的高度，对学校、学科和课题研究方向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平衡，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报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科联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社科联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申请了本年度市社科基金项目的。

（二）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社科联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联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立项通知书下达后的一个月内到市社科联办理经费拨付手续，资

助经费一次性拨付，逾期未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且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六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时间从立项通知书下达之时计算。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须向市社科联提交《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须向市社科联提交《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报市社科联审批。对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和变更研究计划，自行中止或无故延长项目研究期限，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除进行通报外，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并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整改、撤销立项并追回资助经费等处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有义务协助追回相关经费，并按原拨款渠道退还。

第二十八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将结题验收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单位审核合格后再报送至市社科联。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后，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发放结项证书。

第二十九条 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所有项目的结项成果必须与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一致。项目最终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重大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公开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

（二）重点项目、市情研究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公开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市级公开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在市社科联《决策参考》上发表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含 1 篇）；

（三）一般项目须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在《衡阳社会科学》发表相关论文、调研成果 1 篇以上（含 1 篇）；

（四）自筹经费项目须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在《衡阳社会科学》发表相关论文、调研成果 1 篇以上（含 1 篇）；

（五）项目成果为专著的，须已正式出版，并且与项目研究主题直接相关。

（六）仅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研究报告字数需达到 3000 字以上，且须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有相关市直单位、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方可结题。

（七）委托课题须得到委托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方可结题。

（八）“领导出题，专家作答”项目须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且在市社科联《决策参考》上发表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含 1 篇）方可结题。

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市情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的研究成果有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有相关市直单位、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均可结题。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学术问题。凡公开发表的文章、专著均须注明：“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者原则上不予结题。

第三十条 市社科联定期开展课题清理。督促即将到期的研究项目按时结题，对于确有困难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敦促其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对于无法完成研究的项目，及时进行撤项处理。

第六章 成果的转化和推介

第三十一条 对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促进其转化，并充分利用报刊、网站等媒体，宣传推介项目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2020年4月1日印发的《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科学事业，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衡发〔2012〕3号）的精神，我市设立市级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为规范管理市级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用于资助我市优秀社会科学著作的出版。受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符合党的出版方针政策，理论联系实际，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高质量著作。

第三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主要面向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社科研究机构。鼓励支持中青年作者的优秀社科著作的出版。

第四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的管理使用，要以国家、省、市社科发展政策和规划为导向，坚持客观公正、以质为先、适当补助的原则，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由市社科联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资助出版的各项工作：

- 1.负责接受资助出版项目的申请。
- 2.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的项目进行评选。
- 3.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定、公示。
- 4.管理资助出版项目的经费。
- 5.承办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

第六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资金由市社科联从市财政预算专项经费或其他筹措资金中列支拨付，资助一定数量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凡获得市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的项目，要求著作人（包括离退休人员）单位按 1：1 以上比例予以资金配套，确保著作出版。对于资助出版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社科联将其争取上级宣传、文化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荣誉。

第七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资金严格用于支付资助项目的出版费用、印刷费用等必需项目。

第八条 经评选确定的资助著作，受资助的申请人根据批准文件与出版单位（不含境外出版）签订正式的出版合同，并将正式出版合同报送一份至市社科联。市社科联据此作为

财务凭证拨付资金。

第九条 确定资助出版的项目，需在两年内正式出版。市社科联定期跟踪检查项目进度，及时了解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若两年内因故未能出版的项目，资助资金予以追回；因故变更出版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向市社科联提出变更申请，由市社科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四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主要是指：以我市社科工作者或以我市社科工作者为主创作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优秀著作；重点支持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优秀著作。具体资助范围包括：

1.未出版的优秀学术著作、优秀应用性著作、优秀基础理论著作、优秀科普读物。

2.近两年内已出版且特别优秀的著作。

以下情况的著作原则上不列入资助范围：

1.社会科学译著、论文集、教科书、工具书（包括辞书）、资料汇编、外语撰写著作，以及申报者与国外人士合作的成果等不予以资助。

2.已经接受各类出版资助或补贴的著作不予以资助。

第十一条 申请出版资助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户籍在我市且在我市有固定工作的著作权所有者；凡与市外人士合作的申请人，我市作者必须是该著作第一作者；凡由我市多名作者集体创作的成果，应以著作出版时封面署名的作者名义集体申报，如果以其中一位或者几位作者名义申报的，须经未列入申报名单的作者签署书面意见，并表明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2.申请著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观点正确、学风严谨、文字精炼、标注规范，符合国家出版政策规定。

3.申请人已完成全部书稿，书稿已经“齐、清、定”，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0万字，科普读物字数视情而定。

4.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资助。已申请给予资助、但尚未正式出版的项目个人，不得再次申请资助项目。

5.经评审列入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须同市社科联签订出版资助协议书，认真履行协议责任。著作出版时，作者必须在该书封面或扉页左上方显著位置标注“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字样。出版后，将样书15册送至市社科联保存。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与审查：

1.申请人从市社科联指定网站下载《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

2.《申请表》中“推荐人意见”栏填写要求：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可以不填推荐意见；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须有两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推荐者的推荐意见。

3.《申请表》填写后，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团体要对《申请表》和申请资助的完整书稿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

4.申请人或推荐单位、学术团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和书稿报送市社科联。

5.市社科联在当年规定的时间段接受资助申请。市社科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包括：

- （一）申报材料存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或道德问题；
- （二）申请人工作单位不在衡阳；
- （三）申请人存在出版资助未出版项目；
- （四）所申报的研究领域不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
- （五）申报材料与往年申报材料内容上存在类似情形；
- （六）推荐人信息或单位盖章（单位审核意见）不实；
- （七）论证活页中暴露申请人姓名、单位等会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 （八）其他社科联认定为不予受理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

1.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专家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从衡阳市社科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评审费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及《衡阳市社科联关于举办学术活动支付报酬的规定（暂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2.评审专家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项目的学术价值、出版价值、推广价值进行评定，通过评分方式评出资助项目，初步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等级。

3.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包括：

（一）专家是被评审鉴定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专家与被评审鉴定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三）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党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杜绝任何形式的照顾性出版资助；市社科联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正式发文，同时通知推荐单位及作者，确保资助出版事项落实到位。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加强出版项目验收。受资助的优秀社会科学著作正式出版后，市社科联对出版物进行严格的检查，包括

书名一致性、内容准确性等方面，确保出版物符合原定资助标准。对验收不合格的资助项目，不予结项，资助资金予以追回。

第十六条 市社科联对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2020年4月1日印发的《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管理，推动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基地是适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从单兵分散向群体集合发展态势的需要，是探索社科科研管理发展规律的需要，更是集中社科资源，打造品牌学科，多出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为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推进衡阳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基地建设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学科发展的前沿，加强基础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发挥优势，形成特色，努力提升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层次和水平。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基地申请的基本条件：

- 1.必须是实体型的研究基地。
- 2.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形成了一批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省内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在开展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或咨询服务等方面处于全市前

列，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3.拥有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能适应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需要的专兼职学术队伍，特别是中青年学术梯队；能够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的研究团队。

4.拥有独立的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办公科研用房，与主要研究领域相关的、种类齐全的图书资料，支持科研工作所需要的电子仪器及网络设备，完整的基地发展规划和措施，以及科学、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5.依托单位应对基地投入必要的经费支持用于课题研究、成果发表（出版）和学科建设，要为基地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等条件。

第五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可根据有关要求填写《衡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书》，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以依托单位名义向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申请，由市社科联组织调研评估，市社科联党组审批、命名。基地可由一个单位独家申报，也可由一个单位牵头，与其他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

第六条 原则上，基地每三年至少获得 1 个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的省级及以上课题，每年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3 篇以上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基地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基地的运行与管理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共同负责制，共同负责全面工作。基地负责人由挂靠单位领导兼任，并随其职务和分工的变化自然递补。首席专家须是基地科研方向上有造诣的专家，原则上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需报市社科联审批核准。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异动，挂靠单位须报市社科联批准。

第九条 基地实行协同和开放的科研管理模式。基地须具备5个以上核心研究人员。基地核心研究人员和其他成员，主要由挂靠单位的在职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也可吸纳挂靠单位以外的专家、学者。基地人员的组成，要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和年龄结构，要有利于基地的长远发展和人才的培养。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是申报并承担省级及以上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市情研究项目及其他有关项目。基地要致力于取得学术上高质量有创新和突破的精品力作，要瞄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立足于为市委和市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

第四章 验收与评估

第十一条 基地每年应制定年度工作目标，每年年末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市社科联及挂靠单位报告本年度科研进展情况、基地建设及队伍建设情况。市社科联根据基地报告，对基地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定期对基地工作进行评价，对评价好的基地进行表扬并给予市情研究项目配套（基地需在当年申报市情研究项目，且课题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项目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其他多方筹资）。对评价不好的基地，将责令其进行为其一年的整改；整改不到位，则进行摘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2020年4月1日印发的《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衡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积极调动和广泛发挥社会力量在社科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完善社科普及基础建设与社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社科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基地”）是依托社会力量建设并对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阵地，主要是从事社科普及传播、学术研究、内容创作和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社会科学思想、弘扬社会科学精神。

第四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是全市社科普及基地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负

责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申报、评审、认定、评估等工作。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是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分类与条件

第五条 衡阳市辖区内下列机构可以申报：

（一）公共文化类。指具备社科普及功能的公共场馆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美术馆、非遗馆、文化宫、遗址遗迹、人文景区、主题公园、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等。

（二）教育科研类。指具备社科普及功能的各类宣传、教育、科研机构，包括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科类社会组织等。

（三）文化产业类。指具备社科普及功能，除公共文化类之外的新闻出版发行机构、广播电视电影机构、文化新媒体机构、文化艺术体育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机构、文化休闲娱乐机构等。

（四）战略产业类。指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历史使命、贯彻“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具备社科普及功能、具有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的企业。

（五）乡村振兴类。指具备社科普及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传承优良民俗、传统技艺、农耕文化等的古镇古村，或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

有效、生活富裕的示范乡村。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机构；

（二）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有基地建设方案、中长期社科普及工作规划及制度措施保障，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科普及活动；

（三）具有能够较好履行社科普及职能的活动场所、宣传载体、传播阵地或网络平台，有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四）具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保证社科普及活动顺利开展；

（五）接受市社科联对社科普及基地的业务指导、参观考察、监督检查，积极参与全市性“社科普及主题活动周”等大型社科普及活动，落实市社科联交办的社科普及工作任务。

第三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申报评选程序：

（一）社科普及基地采用机构自主申报、所在地社科联推荐、市社科联考察评选的方式进行；

（二）申报工作实行逐级申报原则。市直机关相关单位、

驻衡高等院校、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有关大中型企业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和组织向所在县市区社科联申报，未成立社科联的县市区向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再由县市区社科联（宣传部）进行初步审查后统一推荐上报至市社科联；

（三）申报机构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根据社科普及基地评选条件，市社科联按照工作需要采取审议材料、现场抽查、座谈访谈、综合评估等形式，全面了解申报机构有关情况，并向市社科联党组推荐社科普及基地入围名单；

（五）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后，社科普及基地名单在“衡阳社会科学”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正式发文和授牌。

第四章 基地职责

第八条 社科普及基地主要职责：

（一）培养科普人才，推动社科研究。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常年预算，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社科普及工作队伍；培训社科普及工作者，提升专业能力，确保普及工作的质量；支持社科研究，促进学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社科知识的更新与传播。

（二）开展社科活动，普及社科知识。根据自身特点和公众需求，广泛利用新媒体、新方式,通过讲座、展览、研讨

会等形式，经常性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社科普及活动，向公众传播社会科学知识，提升公众的科学素养。

（三）开放普及资源，提供科普服务。坚持面向公众开放办基地。积极与其他社科机构、教育部门等加强合作交流，共享资源，制作和发放社科普及资料，丰富普及内容和形式，为公众提供社科领域的咨询服务，解答相关问题，帮助理解和应用社科知识，提升社科普及的整体水平。

（四）积极参与科普,按时报送资料。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主题活动周”、优秀社科普及作品征集、特色社科普及活动进基层等各项活动。在每年全市性“社科普及主题活动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3项以上的社科普及活动;每年按时向市社科联报送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每年向市社科联报送社科普及活动方案不少于2次、报送社科普及作品（含视频、案例）不少于1个、报送社科普及活动报道不少于3条。

（五）坚持正确方向，坚守工作原则。社科普及基地必须坚持以下意识形态工作原则：

1.必须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站稳政治立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

3.自觉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发挥汇聚正能量。

第五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市社科联对社科普及基地的日常管理范围包括：

（一）督促社科普及基地及时完成交办任务，积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有效履行自身职责；

（二）组织社科普及基地积极参加全市和本地区的社科普及活动；

（三）指导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更好地发挥社科普及基地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共同推进社科普及工作；

（四）组织社科普及基地开展业务交流和培训，促进社科普及基地有序健康发展；

（五）在活动资助、课题研究、内容创作、评先表扬等方面支持社科普及基地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

（六）支持优秀社科普及基地、优秀社科普及工作者、优秀社科普及作品走出衡阳，推荐其申报省级、国家级荣誉，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类社科普及活动。

第十条 社科普及基地因机构调整发生的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市社科联报备；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可自愿申请注销社科普及基地称号。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基地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须积极支持社科普及基地工作，并在经费预算、队伍建设、办公场地、活动组织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每年不定期对社科普及基地进行实地调研与工作检查。调研和检查的内容包括：参与市社科联牵头组织的活动的积极性、交办任务的完成度、日常管理情况、举办社科普及活动的场次及效果，以及组织机构、经费保障、阵地建设、队伍培养、社会效益等。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授牌后有效期 3 年。市社科联不定期对全市社科普及基地开展调研摸底。对于没有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市社科联交办任务或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视其情况限期整改；对于连续两年履职不到位的，给予撤销社科普及基地称号。对于完成市社科联交办任务或开展社科普及活动良好的社科普及基地，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第十四条 发现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命名，且 3 年内不得参加社科普及基地评选。

（一）未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的。

（二）有违反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省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丧失社科普及基地申报条件，没有按质按量按时

完成社科联交办任务或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

（五）在申报认定和调研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其他不符合社科普及基地管理规范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2022年3月7日印发的《衡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服务，推进所属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市社科联有关规章以及自身章程，努力为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谱写中国梦的衡阳篇章服务。

第三条 社会组织必须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市社科联的各项决议，完成市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活动，加强与市社科联的联系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章 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与注销

第四条 社会组织成立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申请筹建市级社会组织，须由发起人向业务主管单位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市民政局申请筹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五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起人应当是工作、户籍、登记注册等在衡阳市的单位和個人，数量在 5 个（名）及以上，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社会形象良好；

（二）有 50 人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共同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50 个；

（三）宗旨及业务领域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且在市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

（四）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五）有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必须政治可靠，并在拟成立社会团体所涉学术领域有较高专业素养；

（七）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完整

的会员名单；

（八）有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

（九）有固定的住所及办公场所证明；

（十）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 10 万元及以上注册资金。

第六条 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起人可以是个人或单位，以及个人和单位，发起人总数应不少于 3 个；

（二）宗旨及业务领域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且在市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发起人、发起单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发起人必须政治可靠，并在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涉学术领域有较高专业素养。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有 6 名以上与其业务领域对口的、有较高专业素养的人员作为研究力量；

（五）有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

（六）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七）有必要的场所；

（八）有 20 万元及以上注册资金。

第七条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含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确因特殊情况需在社

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应根据中央和省委组织部门相关精神，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做好兼职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

第八条 申请成立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报告。发起人向市社科联提交申请成立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成立的宗旨及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的业务职能；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学术履历；3-5年的学术发展规划；组织机构的设置；专家团队组成人选；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办公场所证明；章程草案；注册资金及维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正常运行的稳定经费来源等。

（二）审核批准成立。市社科联按规定程序审核，经研究同意成立的，出具同意担任拟成立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办理登记手续。发起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向市民政局办理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申请成立的所有流程和工作。

第九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根据民政部门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制定。章程应

当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共产党组织成立及党建工作开展等内容，同时可结合本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条款。

第十条 社会组织的变更：社会组织如需变更法定代表人、住址、分支机构、财务账号等登记事项，须按规定程序持有关证明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后，到市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社会组织需修改章程的，应将草案报市社科联和市民政局初审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社科联审查和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注销：社会组织需终止的，依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后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处理；清算结束后，社会组织向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社会组织注销时，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社会组织依法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社科联报备。

第三章 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一）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

（二）社会科学信息咨询、决策咨询、项目策划、社情调研等服务；

（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推介与转化；

（四）社会科学学术交流、理论研讨与知识普及；

（五）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与事项及购买公共服务；

（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其他公益性活动；

（七）经市社科联、市民政局和社会组织挂靠单位批准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理论研究、社科普及、学术交流考察和学术成果评奖等活动；

（二）获得市社科联学术活动信息和资料；

（三）获得市社科联项目支持；

（四）对市社科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在市社科联系统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报送信息材料。社会组织的活动开展情况、重要学术成果应及时报送，市社科联根据情况适时向社会发布；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2 月底报送至市社科联。

（二）接受年度检查。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的规定时间向市社科联报送上一年度的年检资料，经初审合格后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其中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等；

（三）实行重大事项报告。社会组织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人事变动、开展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完成市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接受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五）代表和表达社会组织成员的利益诉求，维护社会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第四章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五条 中共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委员会（简称“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是所属社会组织党支部的上级党组织，在市委两新工委的领导下，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总体要求，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

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各社会组织要重视和加强党的建设，要把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社会组织凡是有中共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需按照党章规定，经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批准，建立党的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社会组织党支部应及时向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相关工作。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应及时决定对社会组织党支部变更或撤销。

第十七条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社会组织党组织对本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本组织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对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和所办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意识形态风险前置评估、过程监控职责，切实把好入口关、过程关、宣传关、处置关和问责关，提高对涉及本组织舆情的处置能力。

第五章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建立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选举、财务、人事等各项制度，完善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财务审计监督等制度。实行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根据社会实践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围绕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社科普及等活动，努力为党委和政府决策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为学界服务，为会员服务。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和专业培训等工作，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求质量，注重社会效果。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或邀请境外人士、境外单位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应按规定程序向相关部门及市社科联报批。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学术年会、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须按《衡阳市社科类社会组织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向市社科联报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主办期刊和编辑发行的出版物（包括连续性内部资料、电子出版物等）须按国家和省、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报市社科联备案。社会组织所办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努力提高质量。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要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财务收入应由专人负责，资金来源必须合法，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款物，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向社会筹集的活动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它用。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建议注销等处分。

-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社会组织章程；

（四）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不开展党建工作、不参加年检、不按时换届的；

（五）重大事项不按规定请示报告；对布置的工作拒不接受或敷衍塞责；无故不参加市社科联组织活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2020年4月1日印发的《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衡阳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发挥我市社会科学专家的重要作用，增强我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评审、优秀社科专家评选、优秀社科成果评选、优秀青年社科专家评选及其他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建设和管理遵循广泛遴选、集中建库、统一管理、规范运用的原则。

第三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负责专家库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专家推荐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专家库由相关社会科学学科的专家组成。专家由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着重突出高校社科专家、学者和一线社科工作者的主体地位。规模控制在 150 人以内。

第五条 专家库学科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8 个学科门类（含 19 个一级学科），按学科进行管理。

第三章 专家出入库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可申请加入专家库：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信誉良好，遵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高尚；

（二）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成就或贡献，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性，或是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人才；

（三）人事关系在衡阳市，实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年龄在 58 周岁以下（民办院校可适当放宽）。高等院校、党校的专家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专家原则上要求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

（四）热心于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能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对待学术评价工作，并能积极参加社科学术评审活动和相关研究指导工作；

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方式：

（一）公开征集。市社科联统一发文征集入库专家；

（二）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衡阳市社会科学专家推荐表》；

（三）核实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是否符合推荐要求、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核实，填写《衡阳市社会科学

学专家推荐汇总表》，将推荐结果提交市社科联；

（四）资格审核。市社科联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并提交市社科联党组会审定同意。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专家的工作表现、专业贡献、个人意愿及年龄职务等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和更新。

第九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

（一）违反保密规定，向相关方泄露本人信息、评审意见等有关情况的；

（二）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

（三）因个人恩怨或利益关系，贬低或抬高社科评审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成果，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的；

（四）在参加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五）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六）存在伪造、篡改、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八）其他情形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因年龄、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市社科联审核办

理专家出库；

（二）取消专家资格。有第九条所列情况的，市社科联核实情况后，撤销专家资格并作出库处理。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工作内容：

（一）参加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选。

（二）参加衡阳市社科著作出版资助评评选。

（三）参加衡阳市优秀社科专家、优秀青年社科专家、优秀社科成果评选。

（四）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其他社科活动。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工作要求：

（一）遵守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观点鲜明、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能处理好工作和评审时间关系，能够服从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二）应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研究价值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三）专家应当对评审项目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审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的遴选使用，要按独立公正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确定评审专家。评审费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及《衡阳市社科

联关于举办学术活动支付报酬的规定（暂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包括：

（一）专家是被评审鉴定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专家与被评审鉴定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三）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不定期对专家的评审能力、质量及公正性、责任心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专家后续使用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